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110-115 年)

(第 1 次修正)

(核定本)

113 年 3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租地造林政策背景說明	1
二、林業經營之轉型	1
三、92年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思維	2
貳、計畫目標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6
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6
二、目前面臨問題	8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9
一、主要工作項目	9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10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1
四、落日條款	14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6
一、計畫期程	16
二、資源需求	16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6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9
柒、財務計畫	20
捌、附則	20

壹、計畫緣起

一、租地造林政策背景說明

台灣光復初期（民國 34 年至 43 年），依據日人完成之土地調查資料，全省（含澎湖縣）面積為 3,596,120 公頃，其中林野面積為 2,278,956 公頃，占全省面積 63.4%；屬國有者 1,494,557 公頃，占林野地 65.58%。此一時期，政府鑒於國有林地荒廢甚多，約有 50 萬公頃亟待造林綠化，以維森林資源及國土保安；然受限於國家財政，難在短期間內全面完成復舊造林，遂決定藉由民間資源與力量，推行租地造林政策，將交通方便地區之伐木跡地、林相低劣地、草生地及濫墾地，劃定區域範圍，放租予人民造林，並訂定契約書規範權利義務，是為租地造林之伊始。租地造林依時間及背景，又可分為：一般租地造林、營造保安林、竹林清理保育、營造竹林保育、濫墾地清理租地造林等 5 類，泛稱為租地造林。

二、林業經營之轉型

民國 40 年實施出租造林後，確實獲得一定成果，惟在社會經濟環境大幅變動下，林業政策隨著時代腳步調整改進，人工林以木材生產為導向之傳統林業經營模式，逐漸轉變為以尋求森林生態系統完整性為未來經營策略。由於租地造林承租人在林木生產週期長，僅有投入勞力進行造林、撫育工作，林木未伐採收穫前即難有收益，又近二十餘年來，國產材價格持續低迷不振，部份林農惟恐血本無歸，乃謀取短期收益，於是改植、轉作檳榔、果樹及茶樹等高經濟價值作物，造成林地違規利用問題，政府依法取締，往往招致民怨，迭有陳情抗議之衝突情況發生。而環保團體及社會大眾十分關注相關議題，轉而對既定政策提出質疑，臺灣的社會經濟因全球化的影響而受到很大的衝擊，然森林之經營管理涉及各項技術，傳統之林業生產已無法因應世界快速變化之潮流，需要國家長期輔導才有可能跳脫傳統林業及產業

之經營模式，達成森林永續經營之目的。

在歷經賀伯颱風、九二一大地震、桃芝、納莉及莫拉克颱風等災害之後，許多山坡地形成大面積土石流危險區，每逢大雨，即威脅著下游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益發凸顯出國土保育之重要性，復加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該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營租地造林地多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甚至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確有必要避免人為擾動，以涵養水源水質，穩定水量供應。但人工林樹種單一，導致森林穩定性差，抗災能力弱，同時，環境意識的高漲，有關全球氣候變遷、溫室效應與地球暖化等議題，在國際間不斷受到熱烈討論，喚起社會大眾對土地倫理的認知與環境保護的重視，進而對森林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公益功能殷切的期盼，促使政府部門重新思考森林經營應回歸自然，使林木生長能夠接近生態自然狀態，達到森林群落動態平衡，在保持森林群落的穩定和解決地力衰退問題同時，實現森林永續經營目標。

三、92年擬訂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思維

由於林業生產週期長，需要結合各類林地之自然條件、林分狀況、生產條件，採用林業經營方法，以維持林分健康，而林地管理是林業經營上基本而且重要的一環，如何將被動的管理業務轉化為主動出擊的輔導與服務，是林業經營上的挑戰，也是一項新的突破。

為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尋求根本解決之道，經檢討評估之後，認為租地造林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應該建立退場機制，將出租之國有林地逐步收回，由政府來經營管理。另外，對於依契約規定完成造林，長期提供國土保安、水源涵養、淨化空氣、生態景觀等森林公益功能予全民共享之承租人，在造林數十年後，因年紀老邁無力再經營管理林地，或因當年投入大筆資金造林，卻由於木材價格低迷與工資高漲致利不及費而血本無歸，

亦應有所回饋，給予適當合理之補償後收回，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於永續經營之理念繼續經營，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俾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公益效用，達到收回林地之目的。

貳、計畫目標

- 一、本計畫規劃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 7,161.21 公頃(原計畫 109 年 4 月 21 日報院核定待收回面積 7,326.59 公頃，係以扣除 109 年度預估辦理 530 公頃估算本計畫待收回面積，依 109 年度實際收回面積 695.38 公頃，修正本計畫待收回面積為 7,161.21 公頃)，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除既有林相之維護外，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計畫目標，並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持續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功能，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同時，回饋承租人長期投資及苦心經營森林所應獲取之合理補償，讓長期從事造林之林農於晚年不致生計無著，而能老有所終，落實政府照顧林農之宗旨。
- 二、另，監察院於 111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112230081 號函調查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111 財調 6)略以，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預防國有出租造林地森林火災之發生，對於林地承租人採取精準式宣導，以提醒林火災害之危險認知；同時本部基於維護生態景觀及增益國土保安，業報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以收回環境敏感區之出租造林地。雖然精準式防火宣導有助於減少林地承租人不慎引起林火發生之機率，惟若能收回出租造林地，由國家系統性管理，更能達防火減災之目標，並請行政院對於依計畫執行之經費協助編列，俾達成政府補償收回出租造林地之政策，並利國土保育與森林火之預防管理。

三、考核機制:

修正前

租地補償回考核表

單位:公頃

年度	前期(92-108年)已收回面積	110年預計完成數	111年預計完成數	112年預計完成數	113年預計完成數	本期預計完成數
收回面積	11,701.16	1831.6	1831.6	1831.6	1831.8	7326.6

修正後

租地補償回考核表(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6 年期計畫)

單位:公頃

年度	前期(92-109 年) 已收回面積	110 年 完成數	111 年 完成數	112 年 完成數	113 年 預計 完成數	114 年 預計 完成數	115 年 預計 完成數	本期 預計 完成數
收回面積	12,396.858	819.39	731.07	949.63	1,280	1,690	1,691.12	7,161.21

註 1:110、111 及 112 年度共計收回 2,500.09 公頃。

註 2:113 年度執行目標為 1,280 公頃，並延長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115 年之 6 年計畫，分年收回面積如上開表格所列。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一) 計畫擬定過程說明

基於對林地管理之重新考量，本部爰擬具「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報奉行政院 92 年 9 月 8 日院臺農字第 0920046534 號函核定，並以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12 月 31 日農授林務字第 0921626307 號令訂定發布「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據以辦理。92 年開始實施時，選擇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改制前林務局新竹林管處)以小面積先行試辦，經不斷檢討改進，累積經驗，再逐步推廣至其他各地區分署。

上開林地收回計畫中關於補償收回之處理方式，係依據「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第 11 點：「政府因政策需要收回本契約之林地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異議，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予以補償」規定，本從優補償之精神，採鼓勵、勸導方式，由承租人主動提出交還林地申請，並以林木調查方式計算補償金。收回範圍依序為「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並按上述收回範圍、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之先後及提出申請時間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依規辦理。

計畫內容及作業程序為：查定收回範圍、公告收回範圍、舉辦說明會及通知承租人、受理申請、現場調查、查定補償金額、點交林地及補償金核發等。

(二) 增列定額補償

以林木調查計算補償金的方式辦理租地收回，

雖然符合公正客觀原則，但因林木調查作業費時且需大量人力，加以部分承租人對生產成本以及木材市價有不同意見，或對林區管理處依調查結果所核算之補償金有爭執，造成執行上的困擾；因此，參酌各種補償基準，研擬增列定額補償方式，並報奉行政院 95 年 9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0950044944 號函核定「95 年度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石門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溪上游地區內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執行計畫」，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及臺中分署(改制前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及東勢林區管理處)轄內重點地區試辦，視執行績效再檢討未來中長程計畫之擬定。至於定額補償之計算標準如下：

1. 林木類，符合最近一期換約現場林木調查之造林樹種及存活株數者每公頃 40 萬元，其餘以每公頃 30 萬元計發。
2. 竹類每公頃 30 萬元。
3. 木竹混淆林以最新版林班像片基本圖判釋木、竹所占比例，依前 2 項每公頃核發基準核計。
4. 列管有案已混植每公頃 600 株林木者，每公頃 30 萬元，原植違規作物不予補償。

經檢討 95 年執行成效後，據以研擬「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96 至 99 年 4 年計畫)，報奉行政院 96 年 6 月 27 日院臺農字第 0960029242 號函核定，擴大規模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同時辦理。

增列定額補償之後，承租人可就林木調查或定額補償自行選擇一種最有利之方式辦理，達到從優補償以及公平合理之原則；同時，在執行上可縮短作業流程，並節省人力等行政支出。

(三) 擴大收回範圍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之收回對象僅限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且必須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範圍內之出租造林地，非位於該收回範圍之租地，則無法辦理；有鑑於此，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爰召集各地區分署人員就實務執行面向研商，並檢討評估後，將「國有林事業區林地收回計畫」修正為「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報奉行政院97年4月25日院臺農字第0970015889號函同意辦理。

修正內容除「國有林事業區」擴大為「國有林」，將國產署移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接管之國有林地，以及國有區外保安林(原由縣府代管)納入外，並增列「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10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等3項，明定優先順序為：「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10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5月23日農林務字第0971720633號令將「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修正為「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作為計畫辦理之法令依據。

二、目前面臨問題

- (一)本計畫自92年度實施迄今，已歷17年，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完成收回租地面積總計11,701.16公頃，核發補償金額總計38億5,919萬3,452元(附表1)，109年度已編列經費2億4千萬元，預計收回530公頃(實際收回695.38公頃)，扣除109年度收回面積，目前已受理排序中之案件，尚有7,161.21公頃待核發補償金辦理收回(附表2)，以目前每公頃核發補償金平均約35萬估算，需25.06億以上經費。自106年起雖已暫停受

理新案，但因年度執行經費逐年減少，目前雖已積極爭取編列預算辦理收回，惟現已受理申請等待核發補償金所需總金額(25.06 億)及年度可編列預算金額上限(2 億 4 千萬元)估算，尚需 10 年以上始能完成補償金發放。由於租地承租人大多年紀老邁，已無力經營，希能儘速核發補償金，卻因經費有限遲遲無法領取，對政府迭有怨言。

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政策之本旨，係希望環境敏感區之租地，能不砍伐擾動，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收回經營管理，增益國土保安，達成減災之目標，在目前全球氣候變遷，巨災風險提高之情形下，如拖延 10 餘年始能收回，期間若致生災害，將折損政府推動本計畫之初衷及其效益。另民眾係信賴政府之政策，不申請伐採，依規提出補償收回申請，現因經費逐年限縮，無法於短期內辦竣，實難以回應民意之對政府政策之信賴與期待，殊欠公平。

(二)另，監察院於 111 年 4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112230081 號函調查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111 財調 6) 曾關切本計畫未獲足額編列，認為「若能收回出租造林地，由國家系統性管理，更能達防火減災之目標，卻因經費編列不足，影響已核定計畫之執行預期成效」，並請行政院對於依計畫執行之經費協助編列，俾達成政府補償收回出租造林地之政策，並利國土保育與森林火之預防管理。爰實有必要修正計畫延長辦理時間並編列足額預算辦理，以避免民怨，俾原配合政府補償收回政策提出申請之民眾得儘早取得補償。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針對 106 年以前已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受理租地造林地承租人所提出補償收回申請，

尚未收回之租地，依據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排定收回順序，並先透過最新衛星航測影像，對租地進行初步之瞭解。

- (二)倘租地經衛星航測影像判釋結果，已發生土石崩塌危害，列入優先處理，其餘則依照排定收回範圍優先順位，由各地區分署依承租人要求辦理林木調查或定額補償，排定現場調查之時間。
- (三)依現場調查結果，由各地區分署辦理補償金查定，並召開專案小組為核定，洽承租人收回林地並核發補償金。
- (四)經終止租約收回之林地，由各地區分署列冊，並納入巡護管理，並進行監測。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 (一)本計畫自 110 年開始，預計 115 年結束，預計在 6 年內就 106 年以前已受理租地造林地承租人所提出補償收回申請案核發補償金並收回林地完竣，另有關民眾陳情保護臺東櫟林及高雄市馬頭山等地區，因租地造林地內有瀕危植物包括浸水營石櫟、加拉段柯等分佈，及為穿山甲、麝香貓、食蟹獾等保育類生物多樣性棲地，具有生態上特殊價值，與本計畫所列生態保護區域性質相當，爰針對類此具生態保護必要區域一併納入計畫補償收回。本計畫預計總收回面積為 7,161.21 公頃，110 年度已收回 819.39 公頃、111 年度已收回 731.07 公頃、112 年度收回 949.63 公頃，另 113 年度預計收回 1,280 公頃、114 年度預計收回 1,690 公頃、115 年度預計收回 1,691.12 公頃，6 年所需經費合計為 25.06 億元。
- (二)本計畫在執行上，係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每年按預算分配數，以及依補償收回作業要點排定收回順序結果，決定每年應辦理收回之案件，按執行步驟辦理收回。因各地區分署之受理案件數及租地樣態不同，目前以新竹、南投、嘉義、屏東 4 地

區分署之案件最多，故在經費分配上，係按各地區分署案件比例為分配。同時，考量案件較多之地區分署，在執行人力上可能吃緊，爰提出下列執行策略：

1. 導入新科技進行現場判釋：就定額補償申請案件，運用衛星航照影像及無人載具拍攝結果為判釋，迅速瞭解租地現況，減少現地調查所須耗費之人力與時間，讓人力能集中處理承租人要求辦理林木調查之案件。
2. 跨地區人力機動調配支援：案件數較少，或已無案件之地區分署，協助申請案件較多之地區分署辦理調查林木調查，或針對定額補償之案件協助進行航照判釋。

(三) 在 115 年開始，針對國有林事業區補償收回要點進行修正，不再公告受理申請，而係將資源投入現況已發生水土災害或有野生物種源保育必要，必須就地保育之林地。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已受理申請案件排序：由各地區分署就已受理申請，惟尚未納入排序之案件，按租地所在區位，以「土石流潛勢區」為優先，其次為「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及提出申請時間之先後，排定收回順序。

(二) 最新衛星航照影像判釋：在排序完成後，各地區分署先透過最新之航照影像進行判釋，以瞭解租地之現況及有無違規之建築構造物存在，如現地已有土石崩塌，或聯外道路因災害中斷等，納入優先處理對象。

(三) 現地調查與查定補償金額

1. 承租人要求辦理林木調查：

(1) 依「林務局林產物處分實務」、「林務局森林調

查手冊」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所定材積調查之規定，辦理造林木之材積調查。地區分署得就辦竣材積調查租地，會同會計、林產、政風等單位抽樣現場複查。

(2) 林木補償價金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無利用價值者，按造林費用計算，其造林費用標準，以查估當時本部公告造林貸款計畫每公頃造林費用標準計列。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當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費用，及扣除政府分收價金為林木補償金額。

2. 承租人放棄辦理林木調查者，按租約面積依租地林況以每公頃定額補償費核計，核發基準如下：

(1) 租地上生長林木，經以航空照片判釋或現場核對，符合最近一期換約現場林木調查之造林樹種及存活株數者每公頃 40 萬元，其餘以每公頃 30 萬元計發。

(2) 租地上生長竹類每公頃 30 萬元。

(3) 木竹混淆林以最新衛星航照判釋木、竹所占比例，依前 2 項每公頃核發基準核計。

(4) 已依輔導改正造林計畫列管有案，並依計畫方式完成混植造林者，每公頃 30 萬元，原植違規作物不予補償。

(四) 收回林地及補償金之發放

1. 辦理林木調查者，補償林木價金之核定，依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國有林產物價金」之授權額度劃分。

2. 以定額方式辦理補償金查定，補償金未滿 500 萬元者，授權由各地區分署逕行核定；500 萬元以上，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

- 3.為有效掌控各年度計畫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由各地區分署按月將申請交還及實際收回筆數、面積及補償費等資料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彙整管控。
- 4.補償金核定後由承租人提供其個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影本，經地區分署確認申請書件、現場會勘調查清冊、租地位置圖、補償金提領清冊等相關文件無誤，辦理林地點交及收回公告作業後，即依點交紀錄等相關文件辦理撥款程序，並將補償金匯入承租人帳戶，完成收回林地手續。
- 5.承領者，為承租人、租地代表人及其股份人（依股份平分），承租人死亡由合法繼承人均分承領；另承領者間如有約定者，須檢附約定書件並依其約定方式辦理。
- 6.每一承租戶領取補償金以每年不超過 2,000 萬元或面積 40 公頃為原則。

（五）收回林地之後續管理

- 1.承租人領訖補償金後，不得占用林地，否則依違反森林法移送法辦。
- 2.收回之林地，視現場林木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復育；並依土地受干擾情形區分巡護區，設置巡邏箱，落實巡護管理，以防止林政案件發生。
- 3.監測收回林地之林相變化，一定期間比對衛星航照，了解邊界有無遭越界墾植或其他違法之情形及林地現況，並將監測資料與照片列入專案列管之檔案，並做成紀錄，1 筆收回租地應建立 1 個專案列管檔案。
- 4.建置之管理檔案，應包含收回租地基本資料、巡視紀錄與報告、一定期間比對航空照片之相關資料及林地照片等。
- 5.如租地造林木有中後期撫育或營造複層林之必要，由各林管處納入年度造林計畫規劃辦理。

四、落日條款

- (一)目前租地補償收回之經費，係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編列經費辦理，無法於短期內儘速執行，爰建議針對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待收回面積 7,161.21 公頃)，編列專案預算以為支應，分 6 年收回，俾能於短期內消化排序中之案件，依經費核列情形，修正計畫辦理期程，俾完成排序中案件之收回。
- (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國有林地多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抑或是飲用水水源水質等與水源水質保護有關之區域，而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更是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如能一次、快速的收回，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撫育，營造複層林相，對國家整體水資源保護、二氧化碳減量與國土保育等具有實益，且避免承租人因申請補償收回後，遲遲無法領到補償金四處陳請請託之困擾，對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建立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感均有一定之助益。惟本計畫自 92 年執行以來，多以環境面及社會面為考量，爰將計畫適用之環境敏感區域及對象擴大適用，經持續受理承租人之申請，受理申請之案件已遠超出政府年度經費負擔上限，並造成預算排擠效應。為儘速依本部報奉院核定結果完成本計畫，爰修正計畫期程至 115 年，並依修正後之計畫期程分年編列專案經費辦理補償收回。
- (三)本計畫辦理完竣後，本部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修正「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租地造林地有野生物種源保育之必要時，地上林木應就地保存，並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會同租地造林人，指定留存歸為國有，並按留存林木之立木材積核計價金，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向租地造林人價購。」，本計畫未來將針對野生物種源保育或其他必要收

回租地造林地情形時，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匡定收回範圍，並以林木調查方式辦理專案補償，所需經費將於當年年度經費下支應，不再依原計畫受理由民眾申請補償收回。

(四)林下經濟之推動

本計畫 115 年落日後，針對未及申請租地補償收回之承租人，基於「幫助一個人，給他魚吃，不如教他怎麼釣魚」，政府於政策制定上亦如是，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政策之形成，主要著眼於以往租地造林地內林木之利用，多以生產用材為考量，租地造林地如位屬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河岸沖蝕地帶、海岸衝風地帶或沙丘區域等不適宜伐採地區，基於國土安全及水源涵養等公益考量，故給予承租人適當補償進而收回租地。惟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決議：「林下經濟可促使林地覆蓋率提高...林務局應研擬...在不破壞水土保持原則下，容許於林間種植作物，以促進土地權利人收益...」案，本部爰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政策決定，林業用地得否推行林下經濟乙節，交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洽林業試驗所擇選國有林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啟動 105 年至 108 年試驗計畫，藉由科學方法評估林下經濟永續性經營之可行性，並同步檢討相關法規，林下經濟之具體內涵及管理制經本部核定如下：1.在不破壞森林環境與組成，維持森林之樣貌及功能等原則下，於國、公、私有林業用地從事林下經營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3 條第 2 款所定「森林副產物」之行為，歸屬為「林業使用」之一環，而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2.林下經濟之技術體系應以正面表列為原則，並由林農提出申請獲准後，始得進行。3.在「維持森林植被」、「不施用除草(蟲)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等友善林業經營原則下，由林業試驗所擔

任技術盤點窗口，定期將盤點品項交林務局簽報本會核定。目前已洽內政部協助將林下經濟納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作為林下經濟推行上之審核依據，目前已有段木香菇、金線連、林下養蜂、臺灣山茶、馬蘭及天仙果，期能在不久之未來，無庸砍伐租地內林木，亦能有效增加出租造林地承租人之經濟收益，使承租人不致於一味要求政府花公帑收回租地，年紀老邁無力經營之林農，亦可循市場機制透過承租權轉讓給青農之方式，獲得退休養老所需資金。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110-115 年。

二、資源需求:

- (一) 人力資源:由主辦單位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所屬各地區分署相關人員推動與執行。
- (二) 財務資源:所需經費將依行政院核定本中長程計畫內容，逐年納入年度政府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循序報核。
- (三) 政策指導:本計畫執行所需之政策指導可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督導辦理。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各年度預算將依行政院政府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規定，逐年依規報核，經費計算基準如下方經費計算基準表說明欄。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所需編列總經費為新台幣 25.06 億元，均由

中央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主要工作係收回本計畫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分年經費詳如修正後經費計算基準表。另計畫奉核執行後，將配合調整後續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修正前

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金額 (億元)	經資別	說明 (計算基準)	實施地點
110	6.4	經常	1.本計畫106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待收回之面積 7,326.59 公頃,分4年收回。 2.每年應收回之面積 1,831.6 公頃,乘以每公頃核發補償金平均約 35 萬估算,每年所需經費 6.4 億元(1,831.6 公頃*35 萬)。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國有林地
111	6.4			
112	6.4			
113	6.4			
合計			25.6 億元	

修正後

經費計算基準表

年度	金額 (億元)	經資別	說明 (計算基準)	實施地點
110	<u>2.66</u>	經常	1.本計畫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待收回之面積 7,161.21 公頃，分 6 年收回。 2. <u>110、111 及 112 年度累計已執行收回面積 2,500.09 公頃，113 年度預計執行 1,280 公頃。</u> 3. <u>114 年至 115 年待收回面積 3,381.12 公頃，補償金以每公頃核發補償金 35 萬元估算，加計林地調查、鑑界等作業費用，所需總經費約 12.21 億元。</u>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國有林地
111	<u>2.46</u>			
112	<u>3.02</u>			
113	<u>4.71</u>			
114	<u>6.10</u>			
115	<u>6.11</u>			
合計			25.06 億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本計畫預計收回 7,161.21 公頃位屬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之租地造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予以維護既有林相，以自然復育或人工造林，使恢復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並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達到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功能，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具有正面效益；同時，回饋承租人長期投資及苦心經營森林所應獲取之合理收益，落實政府照顧林農之宗旨。
- 二、森林生態系服務之功能，包括提供人類供給(食物、原料、維生資源)、調節(空氣品質、國土保安、防止水土流失、水源涵養)、棲息地支持(保護遺傳之多樣性)及文化(生態旅遊)等，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於 106 年間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針對國有林地生態系服務價值包括水源涵養、碳吸存、森林生產、遊憩及生物多樣性等估算，如以水源涵養、碳吸存及生物多樣性等估算，每公頃森林之生態系服務價值約 390 萬元，本計畫 6 年預計收回 7,161.21 公頃之國有林地，可提供之生態系服務價值達 279 億 2 千餘萬元。
- 三、參照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提「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造林」成效計算標準，每公頃造林地每年碳匯貢獻約為 8.52 公噸二氧化碳，本計畫預計收回 7,161.21 公頃之國有林地，每年碳匯貢獻約 6 萬 1 千公噸二氧化碳。並於收回林地後加強森林管理，除既有林相之維護外，另透過自然復育或施以人工造林等方式，以達恢復林地生態完整性之計畫目標，並以永續經營理念，進行造林撫育及林相更新，增加造林綠化面積，將持續積極增加更多森林碳匯，並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功能。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係收回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補償收回排序中之租地，無現金流入。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主要係收回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排序中之案件，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管之國有林地多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抑或是飲用水水源水質等與水源水質保護有關之區域，而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更是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如能一次、快速的收回，由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持續撫育，營造複層林相，對國家整體水資源保護、二氧化碳減量與國土保育等具有實益，且避免承租人因申請補償收回後，遲遲無法領到補償金四處陳請請託之困擾，對於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建立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感均有一定之助益，爰無替選方案。

二、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與防弊機制):

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執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均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計畫內容及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同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由林政、造林、會計及政風等部門成立工作推動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審核申請案件，以落實計畫推動。

因申請者相當踴躍，為求公平起見，每一申請案受理之後，均依規排定優先順序，經現場調查，據以核算補償金，並提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工作推動小組審核通過（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之申請案件，尚須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定），會同承租人於現場點交林地後，

將補償金撥入承租人指定帳戶，始完成補償收回作業程序。另為慎重計，對於符合每公頃 40 萬元定額補償之案件，除經工作推動小組審核通過之外，並由各地區分署指派專人再次赴現場核對無誤後，方核發補償金。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年度結束後派員實地查核，以了解現場實際執行情形，發現問題，立即檢討改進。補償收回計畫自 92 年開始執行以來，循著此一嚴謹的程序與機制辦理，均能順利完成，並達到防弊之功能。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係收回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營 106 年暫停受理申請前，承租人已提出申請租地補償收回之租地造林地，均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工作站辦理，涉及他機關部分只有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提供，其他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均有建置於森林地理資訊系統(FGIS)，並定期更新，實務作業上並無問題，原則上無他機關配合事項。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附表 3)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本計畫原納入本部「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細部計畫，非新核定或修正計畫，前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依「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得免重辦)。

附表 1. 92-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情形表

年度	經費來源	收回件數	收回面積 (公頃)	核發補償金 (元)	備註
92	公務預算	1	12.1500	15,521,405	新竹處轄內(年度計畫)
93	公務預算	4	34.4535	33,664,311	新竹處(年度計畫)
94	公務預算	3	78.1500	33,447,540	新竹處、東勢處(年度計畫)
95	公務預算	54	417.5939	162,211,032	新竹處、東勢處(石門水庫集水區及大甲溪上游、國土復育計畫)
	公務預算	11	104.8800	27,927,795	新竹處、南投處(年度計畫)
	小計	65	522.4739	190,138,827	
96	公務預算	140	869.7859	264,418,378	各林管處(國土復育計畫)
	特別預算	34	285.6500	104,145,813	新竹處(石門水庫整治計畫)
	小計	174	1,155.4359	368,564,191	
97	公務預算	202	1,200.3757	397,272,046	各林管處(國土復育計畫)
	特別預算	33	137.2431	44,467,350	新竹處(石門水庫整治計畫)
	公務預算	3	91.6200	27,486,000	南投處(魚池鄉公所)、臺東處(蘇鐵保護區)(其他計畫)
	小計	238	1,429.2388	469,225,396	
98	公務預算	273	1426.805945	447,534,671	各林管處(國土復育計畫)
	特別預算	4	16.1925	4,857,750	新竹處(石門水庫整治計畫)
	小計	277	1,442.9984	452,392,421	
99	公務預算	189	997.6910	354,314,325	各林管處(租地收回計畫)
	特別預算	12	30.2215	9,444,736	新竹處(石門水庫整治計畫)

年度	經費來源	收回 件數	收回面積 (公頃)	核發補償金 (元)	備 註
	小計	201	1,027.9125	363,759,061	小計
100	公務預算	296	1,027.0260	341,723,451	各林管處(租地收回計畫，含嘉義集水區整治計畫收回 16 件 94.83 公頃，核發補償金 28,449,000 元)
	特別預算	21	43.8348	13,150,440	新竹處(石門水庫整治計畫)
	小計	317	1,070.8608	354,873,891	
101	公務預算	279	1,293.8968	417,806,124	各林管處(租地收回計畫，含嘉義集水區整治計畫收回 20 件 64.72564 公頃，核發補償金 19,237,670 元)
102	公務預算	232	785.4827	261,094,542	
103	公務預算	117	441.5167	136,480,576	
104	公務預算	137	437.1579	140,303,869	包含曾南烏水庫 1,100 萬元預算
105	公務預算	98	353.5611	108,841,820	
106	公務預算	86	318.9154	104,312,457	
107	公務預算	118	479.2346	160,549,585	
108	公務預算	195	817.7179	248,217,436	
109	公務預算	119	695.6980	230,047,383	
110	公務預算	264	819.3881	262,904,990	
111	公務預算	166	731.068	240,709,489	
112	公務預算	213	949.6297	291,154,245	
合計	公務預算	3,200	14,383.7989	4,707,943,470	
	特別預算	104	513.1419	176,066,089	
	小計	3,304	14,896.9408	4,884,009,559	

附表 2. 排序中待收回面積及經費

修正前

單位	扣除 109 年 已編列經費 收回 530 公 頃後之待收 回面積(公頃)	需核發補 償金額(每 公頃 35 萬 計算,千元)	分配比例 (依待收回 面積比例 計算)	改列入社會發展計畫 4 年期(110-113 年) 核發完畢(每年 6 億 4 千萬)			
宜蘭分署	327.81	114732.59	0.04	28683.14	28683.14	28683.14	28683.14
新竹分署	953.95	333883.38	0.13	83470.84	83470.84	83470.84	83470.84
台中分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投分署	2216.36	775724.45	0.30	193931.09	193931.09	193931.09	193931.09
嘉義分署	1099.71	384898.13	0.15	96224.52	96224.52	96224.52	96224.52
屏東分署	2217.87	776255.17	0.30	194063.77	194063.77	194063.77	194063.77
台東分署	326.38	114233.00	0.04	28558.25	28558.25	28558.25	28558.25
花蓮分署	184.52	64580.56	0.03	16145.14	16145.14	16145.14	16145.14
合計	7326.59	2564307.27	1.00	641076.75	641076.75	641076.75	641076.75

修正後

單位	113-115 年 待收回面積 (公頃)	所需經費(核發 補償金以每公 頃 35 萬計算及 調查作業費 用,千元)	分配比 例(依待 收回面 積比例 計算)	改列入社會發展計畫 6 年期 113-115 年所需經費(千元)		
				113 年度核列經 費	114 年度	115 年度
宜蘭分署	166.11	62,139	0.04	21,396	17,024	23,719
新竹分署	605.80	215,030	0.13	66,551	70,189	78,290
台中分署	0.00	0	0.00	0	0	0
南投分署	1,454.06	511,921	0.31	164,793	201,250	145,878
嘉義分署	580.19	206,067	0.12	72,278	77,000	56,789
屏東分署	1,306.00	469,100	0.28	119,770	139,500	209,830
台東分署	477.03	199,793	0.10	19,387	91,007	89,399
花蓮分署	71.93	27,176	0.02	6,708	13,730	6,738
合計	4,661.12	1,691,226	1.00	470,883	609,700	610,643

附表3 -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亦不具自償性質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		✓	無涉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5)(6) 本計畫非屬公共建設,亦不具自償性質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無涉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無涉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本計畫原為「森林永續經營及興產業振興計畫」細部計畫，查該計畫已進行評估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無涉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無涉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無涉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		✓	無涉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		✓	無涉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無涉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無涉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無涉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	無涉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無涉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		✓	無涉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無涉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無涉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		✓	無涉
19、房屋建築朝向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		✓	無涉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		✓	無涉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無涉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 盧純穎

單位主管

林華慶 范家翔

首長

林華慶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林華慶

會計主管

會計處 蘇文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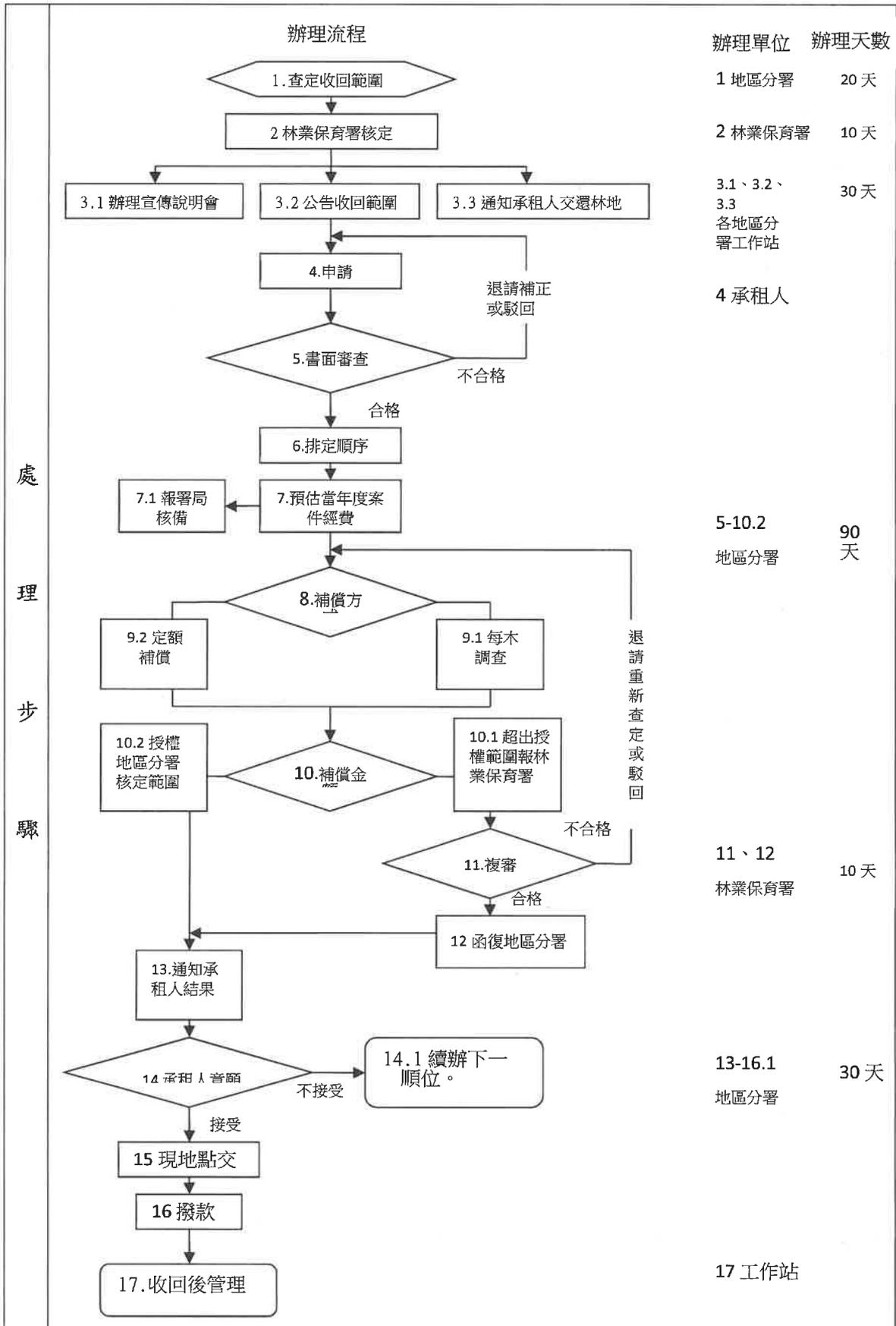
首長

農業部 代理部長 陳駿季

附表 4 租地造林補償收回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文件及作業要點

租地造林補償收回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權責主辦單位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	協辦單位		適用對象	租地造林人
法令依據	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 二、契約書				



辦理時應注意事項	1	以林班別或區塊狀為收回範圍，陳報林業保育署核定。
	3	1.林業保育署核定收回範圍後，地區分署於相關鄉鎮公所、村里辦公室及進出租地路線明顯地點張貼林地收回公告，公告事項包括計畫依據、作業程序及收回範圍。 2.由地區分署通知林地承租人，在期限內提出終止租約交還林地之申請；並派員宣導及訪問承租人進行溝通，勸導主動交還林地；必要時利用各類媒體加強宣傳。 3.辦理宣傳、說明會。 4.上開事項應於3月底前完成。
	4	1.由公告範圍內出租造林地承租人自願並主動向地區分署提出終止租約交還林地之申請；如無人申請時，由地區分署依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第二點收回順序，派員訪問承租人進行溝通，並勸導自動交還林地。 2.申請人應備文件：承租人申請書、原租地契約書、租地位置圖、承租人放棄承租權及地上物所有權之切結書。
	5	林管處受理申請並查核是否坐落公告收回範圍。
	6	1.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範圍及其優先順序如下： （1）土石流潛勢地區。 （2）水庫集水區。 （3）河川區兩側。 （4）生態保護區。 （5）保安林。 （6）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十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 2.對於當年度已提出申請並經排定收回順序者，因年度預算限制無法辦理補償收回者，得由地區分署徵得承租人同意先行辦理補償金查估，俟經費得以勻支時，再行辦理林地收回作業及補償金撥付事宜。
	9.1	承租人要求辦理林木調查：依「林務局林產物處分實務」、「林務局森林調查手冊」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所定材積調查之規定，辦理造林木之材積調查。
	9.2	承租人放棄辦理林木調查：按租約面積現場查對租地林況，以每公頃定額補償費核發基準，計算應得補償金，核發基準如下： 1.租地上生長林木，經會同承租人現場核對（拍照存證，註明 GPS 坐標），符合最近一期換約現場林木調查之造林樹種及存活株數者每公頃 40 萬元，其餘以每公頃 30 萬元計發。 2.租地上生長竹類每公頃 30 萬元。木竹混淆林以已印刷最新版林班像片基本圖判釋木、竹所占比例，依前 2 項每公頃核發基準核計。 3.列管有案已混植每公頃 600 株林木者，每公頃 30 萬元，原植違規作物不予補償。
	10.1	辦理林木調查者，補償林木價金之核定，依照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層負責明細表「國有林產物價金」之授權額度劃分。
	10.2	以定額方式辦理補償金查定，補償金未滿 500 萬元者，授權由各地區分署逕行核定。
	14.1	承租人若再提出申請或接受原查定補償金，應延至次一循環辦理。
	16	1.補償金核定後由承租人提供其個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影本，經地區分署確認申請書件、現場會勘調查清冊、租地位置圖、補償金提領清冊等相關文件無誤，辦理林地現場點交及收回公告作業後，逕依現場照片、點交紀錄暨上揭文件辦理撥款程序，並將補償金匯入承租人帳戶，完成收回林地手續。 2.承領者，為承租人、租地代表人及其股份人（依股份平分），承租人死亡由合法繼承人均分承領；另承領者間如有約定者，須檢附約定書件並依其約定方式辦理。 3.每一承租戶領取補償金以每年不超過 2,000 萬元或面積 40 公頃為原則。
	16.1	為有效掌控各年度計畫預算經費執行情形，由地區分署按月將申請交還及實際收回筆數、面積及補償費等資料報林務局彙整管控。
	17	1.承租人領訖補償金交回租地後，不得占用林地，否則依違反森林法移送法辦。 2.視現場林木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復育；並依土地受干擾情形區分巡護區，設置巡邏箱，落實巡護管理，以防止林政案件發生。 3.監測收回林地之林相變化，一定期間比對航空照片，了解邊界有無遭越界墾植或其他違法之情形及林地現，並將監測資料與照片列入專案列管之檔案，並做成紀錄，1 筆收回租地應建立 1 個專案列管檔案。 4.建置之管理檔案，應包含收回租地基本資料、巡視紀錄與報告、一定期間比對航空照片之相關資料及林地照片等。

租地造林補償收回相關表格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承租人交還林地申請書	
承 租 人	
租賃契約編號	
租地地點（事業區林班及圖號）	
承租面積（公頃）	
擬交還面積（公頃）與圖號	
造林樹種	
備 註	申請位置如附圖。
<p>承租人就上開表列租地及擬交還面積，因坐落公告收回林地範圍，願配合政府政策放棄林地承租權及地上物所有權交還林地，並由出租機關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第十一條約定，以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造林木材積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按租地林況之每公頃定額方式計算補償費，辦理補償事宜。</p> <p>此致</p> <p>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區分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 請 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 份 證 字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聯 絡 電 話：</p>	

※承租人向地區分署申請交還林地，應備齊本申請書、切結書、契約書及位置圖等文件，並於交件時，請地區分署收文單位加蓋收回日期戳章。

切 結 書

租地造林承租人_____申請交還國有林○○○事業區
第_____林班內租地造林地面積_____公頃（租約號
碼：_____），因承租地坐落土石流潛勢地區
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其
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 10 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願
配合政府收回林地政策，同意放棄承租權及地上物所有
權，交還林地，並由出租機關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
書第十一條約定，補償地上所造林木價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區分署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 意 書

立書人○○○○承租國有林○○○○事業區第○○○林班租地造林地，面積_____公頃，契約書編號_____號，已依據政府收回租地造林地計畫，申請補償後交還林地，在案，本人同意由貴分署先行辦理地上物補償金查估，並依所查估金額俟貴分署經費得以勻支時，再行辦理林地收回作業及補償金撥付事宜，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地區分署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如有共同承租人且未分管者，需全體承租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林租地造林申請交還租地造林木現況查對紀錄表

查對日期： 年 月 日

租地基本資料	契約編號		事業區		林班		假地號		
	承租面積		訂約文號		換約文號		租賃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籍坐落： 縣市 鄉鎮 段 地號								
	承租人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戶籍地)			備註		
	契約所定造林樹種				保管木				
	最近一期換約現場林木調查資料								
造林木查對記錄									
現況照片GPS坐標	1. X: 、Y:	租地坐落位置草圖							
	2. X: 、Y:								
	3. X: 、Y:								
	4. X: 、Y:								
	5. X: 、Y:								
	6. X: 、Y:								

分署長

業務主管

查對人

承租人

工作站主任

(本表用於承租人放棄辦理林木材積調查者)

同 意 書

立書人○○○等承租貴管國有林○○○事業區第○○林班內租地造林地，契約書編號○○○○號，契約面積公頃內_____公頃，經雙方同意補償後收回林地，茲同意：

1. 將補償金新台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匯入立書人○○○於○○銀行○○分行之帳號。
2. 將補償金新台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匯入立書人○○○於○○銀行○○分行之帳號。
3. ……

日後若有糾紛，由立書人自行負責，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承租貴管國有林○○○○事業區第○
○林班內租地造林地，契約書編號_____ ○○○○○
號 1 筆，面積合計○○○○公頃，經雙方同意補償後收回林
地，貴處訂於○○年○○月○○日前往現場辦理林地點交
事宜，因立委託書人工作關係，無法親自前往現場辦理點
交作業，茲全權委託○○○○君代理，為恐口說無憑，特立
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地區分署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林地收回點交紀錄

壹、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貳、地點：○○事業區第○○林班

參、點交內容：

契約編號			
姓名			
承租位置			
承租面積			
收回面積			
樹種			
備註			

肆、點交事項：

一、補償收回林地位置與四周他人租地、林班地界址清楚，並無糾紛。

二、承租人同意依點交內容，即日起由○○林區管理處收回林地，絕無異議。

三、現場照片（註明 GPS 坐標）

伍、現場點交人員：（以上點交內容經雙方確認無誤後，由雙方簽名）

承 租 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地區分署：

領 據

立據人○○○等承租貴管國有林○○○事業區第○○
林班內租地造林地，契約書編號○○○○○號 1 筆，契約
面積○○○公頃，收回面積○○○公頃，茲收到新台幣○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收回林地補償費無訛，
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立 據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

點

-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216563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 2.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417207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3.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0971720633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之範圍及其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 （一）土石流潛勢地區。
- （二）水庫集水區。
- （三）河川區兩側。
- （四）生態保護區。
- （五）保安林。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十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

三、辦理收回地區之處理依據：

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第十一條「政府因政策需要收回本契約之林地時，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得異議，所造林木得依約分收或予以補償。」之約定，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於辦理地上林木補償後，收回林地。

四、作業程序：

- （一）查定收回範圍：

各林管處應依本計畫所定，建立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十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等收回之租地範圍、承租人名冊、租地面積、位置及租地現況等基本檔案資料。

(二) 收回範圍之公告：

各林管處將本計畫及依前款規定查定之收回範圍，予以公告三十天，公告事項包括計畫依據、作業程序及收回範圍等。

(三) 各林管處辦理收回程序：

1. 受理申請：

由公告範圍內出租造林地承租人自願並主動向林管處提出終止租約交還林地之申請；如無人申請時，由林管處依第二點收回順序，派員訪問承租人進行溝通，並勸導自動交還林地。

2. 收回順序之排定：

各林管處於受理申請時，應按第二點所定範圍，排定優先順序。

3. 同一順序區域多人申請之收回順序界定基準：

申請交還租地者眾多時，除依前目收回順序之排定原則外，應依序考量造林木是否已屆伐期齡、租約到期之先後、提出申請案之時間先後等因素，作為確定收回之先後順序。

4. 年度預算無法支付多人申請時：

對於當年度已提出申請並經排定收回順序者，因年度預算限制無法於當年度辦理補償收回者，得由林管處徵得承租人之同意先行辦理補償金查估，俟經費得以勻支時，再行辦理林地收回作業及補償金撥付事宜。

5. 補償金之基準及發放程序：

(1) 承租人要求辦理林木調查：

依「林務局林產物處分實務」、「林務局森林調查手冊」及「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等所定材積調查之規定，辦理造林木之材積調查，林木補償價金依「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無利用價值者，按造林費用計算，其造林費用基準，以查估當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造林貸款計畫每公頃造林費用基準計列。有利用價值者，按照山價查定，並依查估當時該木材市價減去必要之生產費用，及扣除政府分收價金為林木補償金額。

(2) 承租人放棄辦理林木調查者，按租約面積依租地林況以每公頃定額補償費核計；其核發基準如下：

租地上生長林木，經會同承租人現場核對（拍照存證，註明 GPS 坐標），符合最近一期換約現場林木調查之造林樹種及存活株數者每公頃新臺幣四十萬元，其餘以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計發。租地上生長竹類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木竹混生林以已印刷最新版林班像片基本圖判釋木、竹所占比例，依前二小目每公頃核發基準核計。列管有案已混植每公頃六百株林木者，每公頃新臺幣三十萬元，原植違規作物不予補償。

(3) 於林地收回後，由承租人提供帳戶影本，林管處於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於一週內將補償金匯入承租人提供之帳戶內，完成收回林地之手續。

6.各年度經費預算之分配與運用：

(1) 請林管處將前揭查定收回區域範圍內位於土石流潛勢地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區兩側、生態保護區、保安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十條規定限制採伐地區等出租造林地之筆數與面積等統計資料報局，以為各年度分配於各林管處預算之參據。

(2) 為有效掌控各年度租地收回情形及經費執行情形，機動進行經費之調整運用，各林管處每月應查填執行統計報表，並視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得調整預算支應，以利租地收回作業之遂行。

五、收回之林地後續之管理：

(一) 承租人領訖補償金後，不得占用林地，否則依違反森林法移送法辦。

(二) 收回之林地，視現場林木狀況，編列造林計畫予以復育；並依土地受干擾情形區分巡護區，設置巡邏箱，落實巡護管理，以防止林政案件發生。

(三) 監測收回林地之林相變化，一定期間比對航空照片，了解邊界有無逾越界墾植或其他違法之情形及林地現況，並將監測資料與照片列入專案列管之檔案，並做成紀錄，一筆收回租地應建立一個專案列管檔案。

(四) 建置之管理檔案，應包含收回租地基本資料、巡視紀錄與報告。

一定期間比對航空照片之相關資料及林地照片等。

